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明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2民初3196号原告张文与被告吴明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5000元及逾期利息35066.12元（以10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0年8月31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5月12日）；二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